

#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 目 录

<b>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b> .....	<b>6</b>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3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4
议案六：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 .....	25
议案七：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26
议案八：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27
议案九：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9
议案十：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1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5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	39
议案十五：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2
<b>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b> .....	<b>49</b>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	49
<b>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b> .....	<b>50</b>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 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拉夏贝尔”）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H 股股东依照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回条》、《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回条》等文件登记及参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参加

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六、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3号楼（C栋）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邢加兴先生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规则
- 3、主持人宣读议案

### （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
7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9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	------------------------------

- 4、大会推举监票、记票人员
- 5、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6、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监票、记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并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8、发言、讨论
- 9、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 13、会议结束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围绕公司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作用，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现将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一方面中国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下半年消费增速明显放缓，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长 0.7%，增速较 1-11 月份放缓 0.3 个百分点，12 月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2.4%，反映出居民消费信心较为不足，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线下直营门店的销售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多品牌、直营为主”的经营模式面临人工、租金等运营成本日益增加的巨大压力。

在严峻的形势面前，公司加快转型调整步伐，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首先，在渠道优化方面，公司对现有渠道、所有门店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快速关闭亏损及低效门店，截止 2018 年末，公司直营品柜数量 9,269 个，比年初净减少 179 个。其次，在品牌提升方面，公司进一步明确各品牌差异化定位，聚焦满足目标消费者的时尚衣着需求，强化产品大类负责制，以销售额及投资回报率作为核心 KPI 指标，努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 2018 年秋、冬季末库存均同比有所下降。此外，在模式转型方面，公司结合不同品牌、不同区域的特点，进一步集中资源与精力提高公司核心区域门店的销售业绩，在公司空白县级市场或者直营管理半径难以有效覆盖的区域探索推行加盟、联营合作模式，形成与现有直营渠道的有益补充。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法）101.76 亿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04.46 亿元减少 2.69 亿元，同比下降 2.58%。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主要系：（1）主要女装品牌 La Chapelle、Puella 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11.94%、13.35%，同比减少营业收入 3.09 亿元、2.84 亿元，而女装品牌 Candie's 及童装、男装品牌等销售的增长尚无法弥补 La chapelle 和 Puella 的下降幅度；（2）受到消费增速放缓、实体店客流下降影响，2018 年下半年公司直营门店销售低于预期，公司三、四季度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分别为 12.90%和 3.74%；（3）百货专柜收入持续下降的影响，2018 年公司百货专柜收入 48.93 亿元，同比减少 3.69 亿元，下降幅度 7.02%，占总收入的比重由 50.38%降至 48.08%；（4）公司于下半年加快终端渠道调整进度，关闭亏损、低效门店。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8 亿元，同比下降 132%。2018 年度公司首次发生经营亏损，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1）销售毛利同比减少 4.27 亿元，下降幅度 6.04%，其中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因素减少毛利金额 1.82 亿元，由于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平均销售折扣下降以及往季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因素减少毛利金额 2.45 亿元；（2）三项费用同比增加 3.81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2.3 亿元，主要是由于营业员薪酬以及装修摊销增加 1.49 亿元，公司期末对部分亏损及低效门店关闭导致对装修费用加速摊销影响销售费用 0.96 亿元；管理费用增加 1.15 亿元，主要是由于员工相关费用、咨询服务费用等同比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增加 0.36 亿元，主要由于平均贷款余额有所增加；（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0.52 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投资企业尚处于品牌培育投入阶段，当期发生较大金额的亏损。

2018 年公司经营结果未达预期，既有外部市场环境的因素，同时也反映并暴露出公司在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方面前期准备尚不够充分，应对举措还不够及时。后续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快转型调整步伐，聚焦产品力提升、渠道布局与模式调整、资本结构优化、投资项目运营改善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强化核心能力，狠抓当期业绩提升，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 二、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认真执行国家各项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除了常规内容外，2018 年董事会重点就公司治理、项目投资等涉及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全年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议，通过决议 67 项，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主体作用，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时间	董事会	审议事项
2018.02.02	第三届第九次	1. 《关于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8.03.22	第三届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li> <li>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li> <li>5.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6. 《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li> <li>7.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li> <li>8.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li> <li>9.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li> <li>1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li> <li>12.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1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14. 《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li> <li>1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6.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1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18. 《使用 H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19.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20. 《关于聘任陈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li> <li>21. 《关于增补于强先生为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li>2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18.04.10	第三届第十一次	1. 《关于收购法国 Naf Naf SAS 的议案》。
2018.04.26	第三届第十二次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06.05	第三届第十三次	1. 《关于调整于强先生任职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沈佳茗女士为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06.22	第三届第十四次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2018.08.03	第三届第十五次	1.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2018.08.20	第三届第十六次	1. 《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08.28	第三届第十七次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 3. 《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变更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的第一位授权人的议案》； 6. 《关于聘任胡利杰女士为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增补胡利杰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毛嘉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09.21	第三届第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7.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li> <li>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li> <li>9. 《关于制订&lt;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gt;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11. 《关于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优先配售的议案》;</li> <li>12.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li> </ol>
2018.10.30	第三届第十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li> <li>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构成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li> </ol>
2018.11.26	第三届第二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收购法国 Naf Naf SAS 60% 股权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ol>

2018.12.04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li> <li>2. 《关于&lt;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gt;的议案》;</li> <li>3. 《关于&lt;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gt;的议案》;</li> <li>4. 《关于&lt;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gt;的议案》。</li> </ol>
------------	----------	--

2018 年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在提高董事会的议事质量、数量和效率方面进一步发挥了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全体董事十分重视相关知识的学习，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政策，积极参加公司和相关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题培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在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薪酬考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的审核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23 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预算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2018 年，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召集了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时间	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2018.02.0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li> </ol>

2018.05.1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li> <li>5.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6.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li> <li>7.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8.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9. 《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ol>
2018.07.2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ol>
2018.10.1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li> <li>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li> </ol>

2018.11.19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7.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li> <li>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li> <li>9. 《关于制订&lt;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gt;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11. 《关于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优先配售的议案》。</li> </ol>
2018.11.19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li> <li>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li> </ol>
2018.11.19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li> <li>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li> </ol>

### 三、2019 年重点经营计划

2019 年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顺应服装服饰行业发展的新趋

势，加快转型调整、创新发展进程，坚持以满足目标消费者的需求为核心，贴近终端，提升服务，改进管理，确保运营效率及经营质量均能实现有效提升及改善。

1、聚焦核心品牌竞争力提升，坚持多品牌差异化发展战略。从增强产品力入手，以大类负责制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组织管理，进一步加大追单、快反的比例，提高库存周转速度。对于非核心品牌以利润改善为核心，减少对非核心品牌的低效资源投入。

2、聚焦线下渠道结构优化，坚持多种模式开拓国内市场。2019年公司将加快渠道转型调整进程，提高单店盈利产出水平，加速形成直营、联营与加盟等并重的渠道结构布局。

3、聚焦会员的精准营销，坚持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公司一方面持续扩大会员基数，加强会员消费行为分析，以数据赋能产品及终端，另一方面以会员云中心组织为核心，组建专业团队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会员营销，通过整合会员数据信息，搭建信息管理平台及会员管理体系，提高会员复购率及转化率，提高会员销售的贡献占比。

4、聚焦降本增效，坚持消除浪费及减少不合理支出。2019年公司成本费用管控的重点包括：物资集中采购、管理人效提升等，为此，公司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行扁平化组织结构，通过流程的精简优化，快速响应消费者及市场变化。

5、聚焦现金流平衡，坚持改善资产及负债结构。对于库存产品，围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及实现销售为目标，以切实提高产品的周转效率。通过加大对存量长期资产的盘活，有效降低长期资金占用，增加当期现金来源。

6、聚焦已投项目效益产出，坚持有进有退，提高整体投资回报水平。对于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或者从根本上无法达成预期目标的项目，公司也会坚决尽早终止或退出。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拉夏贝尔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刘梅女士，34 岁，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法律部门总监。彼于 2008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于法律部门历任高级职员、经理及副总监职位。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法律部门总监。刘梅女士于 2014 年 1 月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张海云女士，41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之职务）及店装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之职务），2001 年 3 月，张女士加入本公司财务部，随后于 2006 年担任公司财务经理，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张女士担任财务部副总监，从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财务部负责人。张女士目前正在攻读厦门大学的 EMBA 学位。

吴金应先生，46 岁，现为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之职务）及信息技术部软件研发高级技术经理。彼于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担任系统职员，其后升任系统研发经理。吴先生于 1995 年毕业于高级中学。

现就本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8年3月22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H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8年4月26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8年8月28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8年9月21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优先配售的议案》。

5、2018 年 10 月 30 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2018 年 12 月 04 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募集资金、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况，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H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举措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认为：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6、公司 2018 年度内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及运行情况。

#### 8、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9、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理：一是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积极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

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收入、利润情况

2018 年拉夏贝尔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1.76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2.69 亿元，降幅为 2.58%。2018 年公司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有：

从渠道角度：专柜收入下降 3.69 亿元，同比下降 7.02%。

从品牌角度：La Chapelle 品牌收入同比下降 3.09 亿元，下降 11.94%；Puella 收入下降 2.84 亿元，下降 13.35%；UlifeStyle 品牌收入下降 1.58 亿元，下降 30.24%。

2018 年拉夏贝尔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 亿元，比上年度减少 6.58 亿元，同比下降 132%，全年每股收益-0.29 元/股（上年度为 0.98 元/股）。

从利润构成情况看，公司 2018 年实现毛利 66.48 亿元，同比减少 4.27 亿元，下降 6.04%；公司平均毛利率 65.33%，同比下降 2.40 个百分点。公司 2018 年发生销售及市场费用（新收入准则下）60.32 亿元，同比增加 2.30 亿元，增长 4.0%，增加的项目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增加 0.96 亿元，营业员费用增加 0.53 亿元，商场费用及公用事业费增加 0.87 亿元，销售及市场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55.54% 上升至 59.28%。公司 2018 年发生管理费用 5.04 亿元，同比增加 1.15 亿元，增长 29.51%，增加的项目主要为人员费用增加 0.73 亿元，咨询顾问费增加 0.25 亿元，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3.73% 上升至 4.95%。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2 亿元，比上年度下降 8.89 亿元，下降 120.57%，营业利润率由 2017 年的 7.06% 变化为-1.49%。

####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86.89 亿元，负债总额为 51.28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35.62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15 亿元）。2018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为 59.02%，比 2017 年底 48.31% 上升了 10.72 个百分点。

从资产的构成情况看，2018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为 52.16 亿元，同比增加 1.6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0.03%；非流动资产为 34.73 亿元，同比增加 6.5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9.97%。

根据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2018 年底公司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4.16 亿元；其中坏账准备 0.8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3.27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0.05 亿元。

从负债的构成情况看，2018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 47.20 亿元，同比增加 9.8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19.12 亿元；非流动负债 4.08 亿元，同比增加 3.41 亿元，其中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3.31 亿元。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1.58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2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13.10 亿元，其中主要为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支出 10.01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7.87 亿元，其中取得银行贷款的现金净流入为 37.70 亿元，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为 25.18 亿元，分配股利、利息的现金流出 4.66 亿元。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周转良好，银行授信资源较为充足，全年销售回款达到 112.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实现净流入 1.58 亿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6.05 亿元。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16]号）。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索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的经营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了《拉夏贝尔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拉夏贝尔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编制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根据上市规则要求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自设网站登载及寄发予 H 股股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索引：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拉夏贝尔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H 股年度报告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拉夏貝爾 2018 年年報》。

## 议案六：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任职调整、职责分工及绩效考核等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非执行董事陆卫明先生、罗斌先生、毛嘉农先生 2018 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薪酬 (含税, 单位元)
1	邢加兴	董事长	1,525,492
2	胡利杰	执行董事	1,398,990
3	于 强	执行董事	2,163,892
4	陈杰平	独立董事	200,000
5	张泽平	独立董事	200,000
6	陈永源	独立董事	200,000
7	刘 梅	监事会主席	622,992
8	张海云	职工代表监事	967,700
9	吴金应	职工代表监事	381,017
10	程方平	离任监事	1,008,617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主板上市规则》、《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谘询总结》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2000 万美元左右
- 4、保险费总额（含税）：3.5 万美元左右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八：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51.3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4,750.1 万元。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中期	0	2.5	0	136,918	235,827	58.05
2017 年	0	2.2	0	120,488	498,527	24.17
2017 年中期	0	3.3	0	180,732	339,730	53.20
2016 年	0	3.0	0	147,870	531,963	27.80
2016 年中期	0	3.5	0	172,516	284,944	60.54

说明：过去 3 年公司均实施了中期分红，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实施了年度分红。2016-2018 年，公司共计实施现金分红金额 75,852.4 万元，占三年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86.7%。

#### （二）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留存更多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营、新经营模式尝试及渠道优化调整等措施落地。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从多方面因素考虑，2018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

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用于支持日常运营、新经营模式尝试及渠道优化调整等支出，有利于控制公司对外融资余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现金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九：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是公司经营面临严峻挑战的一年，由于百货商场业态调整、客流下降，公司女装品牌销售和业绩有所下滑；同时受到终端零售销售下滑影响，公司直营门店的销售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公司全年毛利额和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2019 年，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明确各品牌差异化定位、加强商品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优化货品企划和下单机制、实施销售渠道和门店管理扁平化等策略，提升公司精细化服务及运营管理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周转效率和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依托拉夏云会员中心和信息管理系统，打通线上、线下运营数据及会员体系，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完善全渠道营销管理体系，打造消费者的全场景社交互动体验，提升销售转化率及会员复购比例，从而促进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2019 年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营业收入预算目标 85 亿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推行联营、加盟业务模式，预计营业收入会有所下降；营业利润预算目标 4.2 亿元，实现由亏转盈，主要由于公司调整优化经营模式，降本增效措施逐步见效，预计营业利润会有所增加。

以上预算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以及 2018 年公司已采取的一系列变革措施，各部门、各区域业务考核指标等，结合外部环境因素综合测算后确定的；该预算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 2019 年行业状况、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需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十：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业务规模情况，综合考虑 2018 年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情况，2018 年公司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审计费 400 万元（其中包括 20 万元内控专项审计费用）。

另外，为提高上市公司管治水平，合理控制审计成本，公司拟对 2019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进行遴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把初步评标结果报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度审计工作内容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香港持续关连交易报告（PN740）等。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8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2019年度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50亿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公司在安排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计划时，按照最大限度争取、适当宽松的原则积极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授信资源，但在具体使用时将在考虑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按照满足公司需要、且对公司最为有利的条件来操作，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申请授信和办理贷款融资等业务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结合 2018 年实际担保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9 年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计划。本次担保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将根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做出后续调剂安排。

上述担保额度不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控股子公司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前述控股子公司仅限于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具体包括：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 LaCha Fashion I Limited、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已提供的担保金额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住所/办公地址	主营业务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100%	4.36 亿元	5000 万人民币	张海云	上海市闵行区	销售业务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100%	0	1000 万人民币	张莹	上海市崇明县	采购业务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100%	0	10000 万人民币	白彩平	太仓经济开发区	销售业务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80000 万人民币	于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业务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100%	0.49 亿元	2986 万份/ 2,568 万人民币	于强	香港	投资业务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100%	0	1,000 万人民币	白彩平	成都市温江区	销售业务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1,000 万人民币	张海云	天津市西青区	销售业务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底资产总额（万元）	2018 年底负债总额（万元）	2018 年底流动负债（万元）	2018 年底资产负债率	2018 年底净资产（万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138,892.03	107,840.30	74,003.51	77.64%	31,051.72	83,877.25	-540.02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60,403.69	58,469.39	58,469.39	96.80%	1,934.30	79,819.61	-281.16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120,554.19	112,531.15	110,870.31	93.34%	8,023.03	210,835.61	7,691.51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725.79	2,919.35	332.70	3.25%	86,806.44	-	2,689.55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27,284.40	11,138.13	11,138.13	40.82%	16,146.27	70.05	750.04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26,366.48	23,019.34	22,254.80	87.31%	3,347.14	54,025.69	225.11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54,327.93	52,083.32	51,170.87	95.87%	2,244.61	108,324.01	-122.73

上述 18 亿元担保额度预计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以及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情形。

###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等专业部门评估，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贷款以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是出于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鉴于公司采取集团化运作、财务集中管理的方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既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又有利于更加灵活地筹措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上述各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核定对应担保额度且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5 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鉴于公司采取集团化运作、财务集中管理的方式，由拉夏贝尔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既未增加公司总体风险，同时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索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已使用 H 股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完成 H 股招股说明书之“进一步升级本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讯管理系统”，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之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内容有关全球发售（「全球发售」）及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公告」）和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的通函（「通函」）。

本公司自全球发售已经收到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与全球发售相关的承销佣金和有关的开销后）约 1,830.12 百万港元（折合约人民币 1,450,214,934.20 元）（「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如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和 2015 年 6 月 1 日通函中披露，本公司建议对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章节所披露的所得款项用途更改部分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用途（「2015 年变更所得款项用途」），且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中股东批准 2015 年变更所得款项用途。

#### 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项用途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2015 年变更所得款项用途（如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和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通函披露）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使用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实际金额如下：

预期所得款项用途	根据 2015 年变更所得款项用途		于最后可行日期已使用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分配（约）	占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百分比（约）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金额（约）注	占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百分比（约）
还本集团现有银行贷款	HK\$603,939,600	33.00%	HK\$603,939,600 相当于 RMB482,635,980.56	33.00%
寻求补充现有业务之收购及战略联盟的机会及进一步巩	HK\$366,024,000	20.00%	HK\$366,024,000 相当于 RMB288,829,538.40	20.00%

固市场地位				
扩张本集团零售网络，包括于中国内地建设新的零售网点	HK\$366,024,000	20.00%	HK\$366,024,000 相当于 RMB288,829,538.40	20.00%
进一步升级本集团的信息管理系统	HK\$109,807,200	6.00%	HK\$62,020,161.17 相当于 RMB48,940,109.18	3.37%
发展本集团于上海的管理学院	HK\$18,301,200	1.00%	HK\$14,683,229.31 相当于 RMB11,586,536.25	0.80%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HK\$366,024,000	20.00%	HK\$366,024,000 相当于 RMB288,829,538.40	20.00%

注：在计算已使用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金额时，除用以偿还现有银行存款的金额使用实际结算港币时使用的汇率外，本公司使用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余额为约 41,580,341.86 元人民币，其中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约 1,016,648.85 元人民币。

## 二、所得款项用途变动

基于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阐述的原因，董事会决定对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使用进行进一步变更。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新预期用途（「新预期用途」）如下：

(1) 与 2015 年变更所得款项用途一致，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约 33%（相当于约 603,939,600 港元，482,635,980.56 元人民币）已经用于偿还本集团现有银行贷款。

(2) 与 2015 年变更所得款项用途一致，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约 20%（相当于约 366,024,000 港元，288,829,538.40 元人民币）已经用作寻求补充现有业务之收购及战略联盟的机会及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3) 与 2015 年变更所得款项用途一致，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约 20%（相当于约 366,024,000 港元，288,829,538.40 元人民币）已经用作扩张本集团零售网络，包括于中国内地建设新的零售网点。

(4)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约 3.8%（相当于约 69,545,560 港元，54,877,612.30 元人民币）将用作进一步升级本集团的信息管理系统。其中，本

集团已经使用约 62,020,161.17 港元（相当于约 48,940,109.18 元人民币）以进一步升级其信息管理系统。

(5) 与 2015 年变更所得款项用途一致，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约 1.0%（相当于约 18,301,200 港元，14,441,476.92 元人民币）已经用作发展本集团于上海的管理学院。

(6)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约 22.2%（相当于约 406,286,640 港元，320,600,787.62 元人民币）将用作本集团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包括购买存货支出、仓储费用及物流费。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经使用约 366,024,000 港元（相当于约 288,829,538.40 元人民币）作为其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 三、所得款项用途变动的的原因

对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自 2015 年变更所得款项用途进一步变更的原因如下：

(1) 自 2014 年开始，本公司已经(a) 对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进行了优化和升级、(b) 安装其物流中心配套仓库管理系统(WMS)，(c) 开始建构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供应链协同管理系统及企业商务平台，该等系统平台的建构预期在 2019 年完成，(d) 设立了数据中心及数据备份中心。原计划用于升级本集团信息管理系统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将会有 32,787,898.07 元人民币结余（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余额）。因信息科技技术发展、本公司业务发展及办公室搬迁等因素，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其他信息管理系统优化项目。

(2) 本公司为一家于中国大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港币（即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币种）兑换为人民币以及将有关人民币款项自本公司香港银行账户汇往中国大陆须获得相关中国机构（「中国机构」）批准。就根据其所述所得款项用途寻求将其自首次公开发售取得的所得款项汇往中国之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有关汇款须经中国机构批准，作为该审批过程的一部分，有关香港上市公司将须申明作为申请主体的款项之使用方法将根据其所述所得款项用途来进行。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已自中国机构获知上述限制。尽管本公司多次尝试说服中国机构，且招股说明书中明确载述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将由本集团（不仅限于本公司层面）使用，中国机构仍认为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仅可由本公司（而非其附

属公司)使用。故本集团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而不是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以升级其信息管理系统;

(3) 为提高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结余(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于其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包括购买存货支出、仓储费用及物流费,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董事会确认,载列于招股说明书的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董事会认为建议部分变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及建议重新分配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对本集团业务的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集团可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的使用效率,以支持本集团的经营及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新预期所得款项用途须待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方可作实。新预期所得款项用途亦可能待中国大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当上述批准获得时将刊发相关公告(如需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索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用途部分更改》,以及2019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H股公告》之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用途部分更改。

##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 H 股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规划，公司拟进行 H 股回购计划。

### 一、关于回购授权的基本情况

中国法例及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容许一间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权回购该等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 H 股股份。该项授权须以于股东大会上获其股东通过之特别决议案形式作出，及以于各自举行之类别股东会上获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通过之特别决议案形式作出。

公司拟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藉以授予董事 H 股回购授权。根据 H 股回购授权可能回购的 H 股，不可超过公司就批准 H 股回购授权而提呈的决议案获通过当日的已发行 H 股股数的 5%。

根据公司章程适用减少注册资本之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 二、回购授权的理由

董事相信 H 股回购授权令公司得以灵活处理回购股份一事，对公司及其股东有利，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回购股份可能提高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的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

### 三、注册资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671,642 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 214,789,800 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 332,881,842 股。

#### 四、行使 H 股回购授权及授权期间

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告所载的有关特别决议案、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批准授予董事会 H 股回购授权而分别提呈的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董事会将会获授 H 股回购授权，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b)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c)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相关期间」），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H 股回购授权须待按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的有关批准及/或于其存档及/或进行，方可行使 H 股回购授权。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的规限下，谨此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按照中国、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按照公司章程第 30(1)条的规定在香港联交所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以减少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2) 待获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在有关期间获授权购回的本公司 H 股面值总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5%；

(3)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 本公司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将另外为同一目的召开的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及 A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惟本第(3)(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条款相同；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关所须的批准；及 iii. 根据公司章程第 29 条所载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4) 在取得中国全部有关监管机关批准购回该等 H 股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

i. 于上文第(1)分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 H 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作出有关修订，藉以减少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

结构；及 ii. 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相关政府机构的规定向中国及香港有关政府机关提交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

倘公司行使全部 H 股回购授权（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 214,789,800 股已发行 H 股为基准，且公司于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日期或之前将不会配发及发行或回购 H 股），公司于相关期间可回购 H 股股份数最多达 10,739,490 股 H 股，即最多回购相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5%。

## 五、回购所需资金

回购 H 股时，公司计划利用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可合法拨作有关用途的公司内部资源（可包括盈余储备未分配利润）或自筹资金拨付。公司的公司章程赋予其权力以回购 H 股股份，而根据中国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购的 H 股将被视为已注销者论，且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会按已注销 H 股面值总额而相应削减。公司不可以现金以外的代价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之买卖规则规定以外的结算方式在香港联交所回购证券。

## 六、一般资料

于建议回购期间内任何时间全面行使 H 股回购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负债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对于公司最近期公布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载的经审核账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公司的营运资金需要或资产负债水平会因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于适当时候考虑当时市况后，在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决定回购 H 股的数目，以及回购 H 股的股价和其他条款。公司将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例，在该等规则适用的情况下，行使公司权力根据 H 股回购授权回购股份。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索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拉夏貝爾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函”。

## 议案十五：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转型调整，集中优势资源发挥核心品牌的竞争优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梳理现有品牌矩阵从而实现战略聚焦，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黯涉”）54.05%股权，本次交易受让方为杭州雁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 2 亿元人民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文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条件成就后，《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因杭州黯涉为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且曹青直接持有杭州黯涉 23.86%股权，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曹青构成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鉴于曹青持有受让方 100%股权，受让方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受让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0%，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人：杭州雁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12 日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宏达路 21 号 8 幢 101 室
- 5、法定代表人：曹青
-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策划：企业营销；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曹青持有 100%股权

9、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0、受让方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标的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月20日

3、注册资本：5,946.5455万人民币

4、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733号1号楼3层东1-9

5、主营业务：服装品牌销售及线上业务运营

6、经营范围：网上销售：纺织品、服装、饰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店形象设计；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

7、标的公司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4.05%	3,214.1455
曹青	23.86%	1,418.91
爱博科技有限公司	14.32%	851.4
杭州黯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	462.09
<b>合计：</b>	<b>100.00</b>	<b>5,946.5455</b>

8、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审计）：

科目（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6,549,567.33	390,338,930.06
净资产	370,390,620.85	299,744,688.65
	<b>2017年度</b>	<b>2018年度</b>
营业总收入	519,458,404.95	504,195,085.65
利润总额	189,765,148.24	84,860,077.39
净利润	143,008,270.80	64,354,067.80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标的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杭州黯涉成立于 2010 年 1 月，主要营销及销售七格格、OTHERMIX 及 OTHERCRAZY 等线上服饰品牌。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格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	杭州晨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浙江七格格时装有限公司	100%
4	杭州复涉服装有限公司	100%
5	浙江妍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	景宁亿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7	杭州凯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

## （三）权属状况说明及其他

截止目前，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杭州黯涉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杭州黯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向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交易定价

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29,974.47 万元，对应 54.05% 股权比例的净资产约为 16,201.20 万元。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以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应不低于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公司对杭州黯涉的投资成本及独立估值师就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相关研究认为 54.05% 股权价值为 16,780 万元，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3.7 亿元人民币，对应 54.05%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 亿元人民币。

（五）本次出售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雁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对价

公司拟以 2 亿元人民币的交易对价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 54.05% 的股权。

受让方将按照如下约定时间支付 2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1）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或次日支付 5,000 万元。（2）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材料获得工商变更登记受理之日支付 3,000 万元。（3）于 2019 至 2022 年期间，分别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3,000 万元，共支付 12,000 万元。

股权交割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应于当日向转让方及受让方提供标的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新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如有）。

#### 2、担保

为保障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顺利支付，受让方同意于交割后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4.05% 股权质押给公司，并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或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向登记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所需材料，股权质押登记最晚应于交割日后 2 个月内完成（因行政机关原因导致延期除外）。公司将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且支付完对应股权转让款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受让方的要求向受让方提交完整的解除当期股权比例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所需材料，但不得对剩余债权的质押担保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标的公司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商标专用权质押给公司，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所需材料，为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价款支付提供质押担保。

此外，受让方承诺：在受让方未能足额支付前述 2019 至 2022 年期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情况下，其通过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将优先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到期未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于收到相应分红款项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账户。

曹青作为受让方的唯一股东，对受让方的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受让方付清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或违约金（如有）前，如曹青拟变更受让方股权，应当事先征得转让方同意。

受让方如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同意与公司协商后将质押的股权、商标专用权进行折价处理进行抵债。

如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及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办理事项出现延期，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万分之五的罚息；逾期十日者，受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者，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措施：a) 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b) 宣布受让方未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全部到期。

### 3、协议生效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本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3）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应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商标专用权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

### 4、违约责任

（1）如受让方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者，转让方有权宣布所有未到期的股权转让款立即到期，并有权立即行使担保物权。（2）如因转让方主观原因（不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证券监管机构审核等转让方不能控制原因）导致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股权转让价格的 20% 承担违约金。（3）如转、受让双方及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除要对守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格的 20% 承担违约金。（4）如受让方与标的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措施：a) 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价格的 20% 承担违约金；b) 宣布受让方未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全部到期。（5）在本协议其他生效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受让方未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自本协议签订起有效。

### 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协商如未能解决该项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 6、税金及保密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各方应各自负责申报和缴纳。除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披露外，各方均需遵守保密义务。

(二) 基于与受让方及其唯一股东的商业谈判，考虑标的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以及受让方和唯一股东综合财务状况，故交易对价分期支付。为保障公司权益，于本次交易受让方及其唯一股东曹青就交易对价支付提供了标的公司 54.05% 股权质押及商标专用权质押以及受让方分红款优先偿付权。因交易对价分期支付，且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后一笔 3,000 万元款项支付，存在分期时间较长、交易对价不能全部收取的潜在风险；亦存在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质押股权及商标专用权价值下降，受让方取得分红款减少的潜在风险。未来，公司会持续关注交易对价收款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鉴于杭州黯涉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杭州黯涉仍将继续独立承担其债权债务。

(四) 本次出售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黯涉股权，杭州黯涉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向杭州黯涉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按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算，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19 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将以年审机构审计核定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权)。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黯涉 54.05% 股权，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品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后续须持续关注交易对价分期支付进展和潜在风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有助于公司战略聚焦和品牌整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司受让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须持续关注交易对价分期支付进展和潜在风险。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索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杭州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提交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各位A股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依次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关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 H 股股东寄发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3 号楼（C 栋）会议中心 3 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	√
7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8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9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
15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二)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及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拉夏贝尔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拉夏贝尔 2018 年年度报告》、《拉夏贝尔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拉夏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关于出售控股子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2、特别决议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14；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8、10-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会对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57	拉夏贝尔	2019/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和地点：2019年5月23日—5月24日，以及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到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三) 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四)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4号楼12楼 董事会办公室，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54607191，021-54607196

邮箱：ir@lachapelle.cn、zhufengwei@lachapelle.cn

联系人：丁莉莉、朱风伟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 附件 1: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			
7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9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